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孟儒
聯絡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a30089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1431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計畫（376530000A113014310502-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正向行為支持與超越」實施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

1、本縣高國中小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學校安置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請優先薦派行政人員、普通班導師、任課教師參加。

（二）研習時間：113年11月23日（六）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三）研習地點：內埔國小（教師研習室）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連結網址

【<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 研習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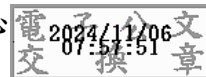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正向
行為支持與超越】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
孟儒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同意以公假登記，適逢
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2年內補休，惟課務自
理。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正向行為支持與超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校行政人員和普通教師認識正向行為支持基本理念與實施原則。
- 二、學校行政人員和普通教師運用正向行為支持的三級預防策略與危機行為處理之能力，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利。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內埔國民小學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研習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六)上午 13 時 30 至下午 16 時 30 分
- 二、研習地點：內埔國小(教師研習室)
- 三、研習對象與名額：本縣高國中小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共 60 位。
錄取先後順序如下：
 - (一)學校安置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請優先薦派行政人員、普通班導師、任課教師參加。
 - (二)各類參加對象錄取順序如下：
 1. 行政人員。
 2. 普通班導師。
 3. 特教教師。

四、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現職服務單位
113.11.23 (六)	13:00-13:2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13:30-15:00	正向行為支持與超越	洪雅惠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
	15:00-15:10	休息	承辦學校
	15:10-16:40	正向行為支持與超越	洪雅惠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
	16:40	簽退、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伍、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報名連結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 研習報名 →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 正向支持與行為超越】。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電話:08-7371783。

二、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五、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同意以公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 2 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六、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七、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八、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伍、獎勵：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獎勵。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